


學校宿舍收費標準	
1、	學生宿舍每學期住宿費新台幣 13,000 元(不含冷氣費用)，寒暑假住宿另計。
2、	<p>新生新生(第一學年第一學期)全學期住宿者，可申請住宿生助學金 2,000 元。</p> <p>申請資格：【不含學分班、低收、專案免費住宿同學(例如已補助之外籍生、籃球隊員、遠地住宿生等)】</p> <p>A.僅有一年級新生：不必繳交成績單，即可申請。</p> <p>B.住宿中途申請退宿者不符申請資格。</p>
3、	<p>本校學生宿舍提供給凡是有住宿需求的在校生申請，住宿權之排序：申請住宿人數如超過現有床位數時，學校得以下列各款決定住宿權之先後順序：(1)居住外縣市且領有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 (低收入戶且自願在學期中服務規定時數者，可申請免費住宿)或身心障礙證明者。(2)入學新生、外籍生(僑生)。(限定床位數，五專生優先)(3)居住外島地區、外縣市者。(4)交通不便者(利用交通工具到校須二小時以上)。(5)已完成預住登記並於住宿費預繳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貸款者。(限定床位數)(6)先申請者優先。(7)學行優良，經遴選為本校工讀生或義務幹部者優先。</p>
4、	<p>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、五專一年級及日二技一年級新生，不含復學生。戶籍在新竹縣市以南的縣市、宜蘭縣市以南的縣市、離島地區等可申請住宿費一半或全額補助，規定如下：完成註冊日四技之遠地優秀大一新生，住宿本校宿舍，將補助其住宿費用(第一學年)。遠地係指戶籍在新竹縣市(不含)以南的縣市、宜蘭縣市(不含)以南的縣市、離島地區等新生住宿費全額補助。戶籍在新竹縣市和宜蘭縣市新生住宿費補助一半。</p>
5、	籃球隊住宿費減免依本校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辦理。
6、	外籍生依規定免收或減收住宿費。
7、	舊生續住優惠：於預繳期間繳交住宿費，可享預繳優待 1,000 元。
	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行政院 113 年 2 月起實施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，補貼具本國籍之校內住宿生每名最高 5,000 元/學期(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 7,000 元/學期)。
<p>※相關問題請洽：(02)2273-3567#601 學生宿舍值班老師。</p>	